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校慶學生桌球排名賽競賽規程

115 年 10 月 29 日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 主旨：為提倡本校學生運動風氣，提昇學生桌球技術，促進身心健康，聯絡情誼，養成運動健身之習慣，特辦本比賽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體育與運動中心。

三、 協辦單位：桌球隊、桌球社。

四、 比賽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1 日(五) PM.13:30 開始比賽。**（PM.13:00 開始報到）**。

五、 比賽地點：優活館 1 樓桌球室。

六、 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學生，不分男女均可報名。
（曾經代表本校參與桌球大專盃的選手不得參賽）。

七、 比賽分組：本項競賽為個人賽，分為男子單打組、女子單打組。

八、 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 日(三)至 11 月 18 日(三)中午 12:00 止。

(二) 報名網址：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PecSeminar/seminfo.aspx

報名 QR-code

如有問題請寄信至 mb4k0103@stust.edu.tw

九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。
（五局三勝、11 分制）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Nittaku 白色比賽球。

(三) 男子組、女子組皆採雙敗淘汰制。

十、 抽籤日期與方式：115 年 11 月 25 日(三) PM.3:30 採電腦抽籤。

十一、 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參賽學生請於比賽 30 分鐘前報到，逾時未到以棄權論。

(二) 著運動服裝參賽，並備學生證備查，嚴禁冒名頂替，若經抗議查證屬實，則沒收該場比賽。

十二、 申訴：有關競賽場上之問題，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；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（或口頭）由個人向大會提出；申訴以體育與運動中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 獎勵辦法：

(一) 男、女各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1.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
2.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1,500 元
3.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
4. 第四名：獎金新臺幣　500 元

(二) 男子組報名人數未達 50 人者，獎金調整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2.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　800 元。
3.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　600 元。
4. 第四名：獎金新臺幣　300 元。

(三) 女子組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，則僅頒發獎狀；女子組亦可併入男子組一起比賽。

(四) 登入南臺人學習檔案及個人雷達圖加分。

十四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